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关于对城区代步车实施区域禁行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代步车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城区道路交通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代步车在城区实施区域禁行措施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行对象：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、以老年代步车或城市观光车名义在道路上行驶的电动、燃油、混合动力驱动的三轮、四轮车（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除外）。

二、禁行区域：东至健康路（包括健康路），南至振兴路（包括振兴路），西至历山路（包括历山路），北至鲁山路（不包括鲁山路）。

三、违规查处：对违规驶入禁行区域的非法代步车，由公安交警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对拒不服从管理

妨害执行公务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。

沂源县

人民政府

2021

年 1 月 21 日